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3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赎回金额. Includes data for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and 合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原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Includes data for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and 合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收益型...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601985)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Include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亿元比例为3.92%,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8.2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其他货币资金”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若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Includes data for 1-23 items and summary statistics.

截止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000.00 截止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 截止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计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董事办于近日收到公司法务部门、法律顾问单位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及全资子公司转来的《执行裁定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索菱电子”)的仲裁案进展 公司董事办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法院部门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309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肖行亦 2、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3411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00,681,38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11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同时,本院通过深圳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财付通账户余额等情况进行了查证,查证及执行情况如下:已冻结被执行人肖行亦在农业银行的622884012052407712账户;已冻结被执行人肖行亦在邮政储蓄银行的605840341200356016账户;已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75519809819098.00016账户;已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811031001380002424.00001账户;已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744191018220005331.000001账户;已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100.000000%的股权;已冻结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00%的股权;已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通微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41.000000%的股权;已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进行智能驾驶科技有限公司35.000000%的股权;已冻结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3,350,303股(证券账户号码0176800250,所持证券简称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已冻结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1.43亿股(证券账户号码0176800250,所持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已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730万股股权。上述银行账户划扣人民币28430.15元,扣除执行费用人民币272.38元,被执行人实际受偿人民币28157.77元。除上述财产外,本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上述财产线索经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无异议,亦未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肖行亦以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纳入失信名单并采取限制高消费的强制措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收益型,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601985)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本金金额. Includes data for 1-10 items and summary statistics.

备注:“惠州索菱精密”指“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309号之一】,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定。

广菱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诉讼案,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每月计提了利息,上述判决一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18-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092)、《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105)。

二、“广菱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诉讼案” 公司董事办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法律顾问单位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3民初25625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675,973.74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4日人民币3,398,169.12元,之后的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按本金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的150,300元,由本院予以退还。四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肖行亦 被告四:叶玉娟 2、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市索菱